

重庆市公路局文件

渝路局发〔2019〕296号

重庆市公路局关于 綦江区 S104 巨龙场何家塘至 横山场转盘段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

綦江区交通局：

你局《关于綦江区 S104 巨龙场何家塘至横山场转盘段公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》（綦交局文〔2019〕296号）收悉。根据市交通局《关于綦江区 S104 巨龙场何家塘至横山场转盘段改建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》（渝交计〔2019〕123）以及綦江区发改委《关于綦江区 S104 横山绕场镇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綦发改审批〔2019〕151），经安评单位审查，并经我局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评审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 S104 巨龙场何家塘至横山场转盘段改建工程初步

设计文件

(一) 建设地点、线路走向、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

同意推荐方案的路线走向、起点、终点和主要控制点。

项目起于巨龙场何家塘，止于横山场转盘，路线全长约 4.665 公里。同意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40 公里/小时的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路基宽度 13 米，设计荷载公路-I 级。

(二) 建设方案

1. 同意推荐的路基路面结构形式。全线路基宽 13m，行车道宽 $2 \times 3.5\text{m}$ ，土路肩 0.75m+土路肩 5.25m(利用为人行道)。路面结构形式采用:4cm 厚 AC-13C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+6cm 厚 AC-20C 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+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+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。

2. 同意推荐的涵洞结构形式。新建涵洞 14 道。

3. 同意线路交安设施及平面交叉设计方案，共设置平面交叉 8 处。

(三) 建设工期

自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。

二、初步设计概算

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10115.36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6491.62 万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印发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战略行动计划(交通行动计划)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渝府发〔2017〕

51号)以及市交通局《关于印发普通干线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修编实施库的通知》(渝交计〔2019〕144号),该项目为实施库内项目,你局要按照三年行动计划总体进度目标,抓紧推进该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。

(二)本次初步设计应结合专家、安评单位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。在下阶段设计中,要加强区域内地质资料调查,结合地质勘查情况进一步优化路线平纵面设计,减少工程量;加强取弃土场选址工作和稳定性评价工作。同时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)和《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》(渝府发〔2018〕25号)等文件的相关要求,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,履行环评审批程序,注重环境保护,加强生态文明建设;强化公路文化设计,将公路文化要素融入设计及施工中。

(三)请你局要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工程管理办法》(渝交委法〔2011〕27号)等公路改建工程相关规定,认真组织好该项目下阶段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和审查工作。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要严格执行《重庆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禁止、限制使用落后技术目录》(渝交委路〔2017〕81号)有关要求。

(四)施工图设计应按现行标准、规范等,实施交通标志、标线、护栏、视线诱导及警示等交通安全设施,其中路面标线还要符合《路面标线涂料》、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等相关文件要求;合理渠化平交道口交通,接顺沿线平交所有支路,无铺装路

面支路应从搭接道口向外铺装不少于 30 米，并按规范设置相应标志、道口标柱。同时，里程碑、百米桩按照新的线位规划桩号实施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（五）你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加强项目进度、质量、安全及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，破坏植被等野蛮施工行为。对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项目，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由你局审批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市交通局。

重庆市公路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